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本级和5个所属单位。

 二、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.228987万元，比2015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.566450万元。其中：

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41.49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2016年国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出访、境外培训等方面。

 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1.938987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1.605437万元增加0.33355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16年公务接待费统计范围增加了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，其由原来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改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增加了公用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。如按照同口径比较，2016年预算数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.014164万元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来访的兄弟省市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39.800000万元，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19.854909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7.21418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7.214182万元，其他5.516727万元。比2015预算数42.700000万元减少2.900000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车改后老旧车辆报废。